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乙組

考試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日期：0222，節次：4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共有座落於台南市之 A 地，甲、乙以丙、丁為被告，起訴請求分割 A 地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 本件訴訟應由何法院管轄？若本件訴訟當事人書面合意由台中地院管轄，而向台中地院起訴並獲致一審判決後，當事人上訴，上級法院就管轄疑義該如何處理？(十分)
- (二) 設原告主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：「A 地應按 a 案所示方法分割，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分割登記，並交付原告分得部分之土地。」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系爭土地應依 b 案所示之方法為分割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(十分)
- (三) 法院審理時，若乙在訴訟進行中死亡，於訴訟有何影響？丙在訴訟繫屬後，將其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戊，於訴訟有何影響？(十五分)
- (四) 若法院發現 A 地尚有共有人己，而己未與甲乙丙丁成為本案訴訟當事人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己可透過何種方式加入訴訟程序？(十五分)

二、甲男(三十五歲，服務業)與乙女(三十四歲，家管)結婚數年，育有兩子女：丙子(五歲)、丁女(三歲)。乙女數月前，意外從甲男之手機簡訊、手機照片與電子郵件，發現甲男與同事戊女發生婚外情。除此之外，甲男近來亦常對乙女無故喝斥怒罵，甚至酒後毆打乙女兩次。乙女認為自己已經不堪忍受，希望與甲男離婚，並向甲男請求金錢損害賠償。然乙女經濟並不寬裕，結婚以來，一直是每月從甲男所給予的母子三人生活費中，取得些許零用金。設若乙女前往大學法律系所之法律服務社請求協助，身為法律服務社之學生社員，你/妳將給予乙女何種民事程序法上之意見？(二十分)

三、關於原告於第一審提出起訴狀、上訴人於第二審提出第二審上訴理由狀、於第三審提出第三審上訴理由狀等，請回答以下三個子題：

- (一) 原告庚以被告辛操作機械不慎，致使庚健康受損、並因需長期復健，影響庚之工作與收入，訴請被告辛給付損害賠償金。原告庚於起訴狀內僅記載新台幣六十萬元，並言明將後續補足其所請求之全部金額。試問，原告庚如此記載，是否適法？(十分)
- (二) 原告壬以一訴合併請求被告癸給付買賣價金新台幣二十萬元、並返還借款三十萬元，共計五十萬元，並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第一審法院認為原告壬之訴皆無理由，並駁回其假執行聲請。原告壬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試問：第二審法院如認為第一審法院曾命原告壬補提上訴理由狀，但該事件已移審於第二審法院，而上訴人即原告壬仍未提上訴理由狀，則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十分)
- (三) 上訴人寅對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不服，於聲明上訴後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上訴理由狀。嗣後，高等法院裁定上訴人寅之上訴不合法，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試問該裁定是否適法？(十分)